

2014. 7. 21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28期 总第174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 一、8月1日起使用新版增值税发票..... 1
- 二、9月1日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1
- 三、广州地税：调整出差补贴免税、堤围防护费封顶标准..... 2
- 四、出台15条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措施..... 3
- 五、其他财税法规..... 4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5
- 二、财税改革趋势..... 5



财税推荐案例

- 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 分析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四种常见方案..... 7
- 建筑业营业税常见问题要注意..... 8
- 业绩先行指标 三个案例解析预收账款..... 9
- 税案剖析：蹊跷的账外收入从哪来..... 9



每周聚焦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处理与分析.....	10
----------------------	----

财税疑难问答



1、委托付款开具专用发票，进项税能否抵扣?	14
2、企业租用私人车辆发生的过桥过路及燃油费能否税前扣除?	15
3、境外企业支付国际海运费能开发票吗?	15
4、外籍员工取得企业按月支付的探亲费，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16
5、出租自行车库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17



一周财税法规

一、8月1日起使用新版增值税发票

2014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3号），对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进行改版，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

- 1、老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仍可继续使用；
- 2、对专用发票、普通发票部分栏次内容及联次用途作出调整，并将货运专票的发票代码由“7”调整为“2”，普通发票则由“6”调整为“3”；
- 3、调整专用发票和货运专票防伪特征，新增5处防伪特征，取消发票监制章和双杠线微缩文字防伪特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

二、9月1日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明确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

1、扩大财税[2013]106号文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税范围，直接、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均能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2、试点纳税人提供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须通过金融机构结算代理服务收入和代理费用，否则不能享受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册

理道提示：

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选择享受免税优惠，则不能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也可选择不享受免税优惠，因此企业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可综合考虑其定价及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因素。

三、广州地税：调整出差补贴免税、堤围防护费封顶标准

2014年7月11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2014年废止、失效或修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1号），对36件税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1、出差补贴免税标准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67号），按100元计算；

2、调整《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公告》第一条第（五）项的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对单个企业年度征收额由500万的定额封顶调整为按466.67万元。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布2014年废

四、出台 15 条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措施

2014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号），推出15条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措施，提高税务登记、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效率。

- 1、税务登记方面，推行国、地税协同受理申请，多部门联合办理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以及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创新税务登记方式；
- 2、发票领用方面，简化发票申领程序，申领普通发票取消实地核查，扩大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
- 3、进一步加强重点税源的纳税评估，将“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的纳税人列入重点关注对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创新税收服务和管

五、其他财税法规

- 1、2014年8月1日起停止发售金税卡、IC卡等税控专用设备（旧设备可继续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停止发售金税卡IC卡

- 2、三部门：2014年7月31日对加工贸易项的进口钢材征收关税、进口环节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 3、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
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 4、国家外汇管理局：改革返程投资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
于境内居民通过特

- 5、广东省：公布2014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公

6、重庆市：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执行口径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粤澳年内实现服贸自由化

2014年7月16日，2014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澳门举行。会议确保今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粤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服务业开放领域达到95%。

（消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二、财税改革趋势

1、个人所得税改革或延至“十三五”

下一步改革个税的方向是由目前的分类税制转向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但是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案仍未有公布明确的时间表，如果联网工作没有实质进展，预计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或将推迟到“十三五”。

（消息来源：中国经营报）

2、财政部官员：房产税至少在两三年后出台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表示房产税改革是立法先行，需经历一个复杂过程，房产税改革方案至少要等两三年之后才能推出。

（消息来源：新华网）

财税推荐案例

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内容提示：

某公司准备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该公司财务人员不确定的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后能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简易计税办法是一般纳税人的正常的计税办法，除了税法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外，选择简易计税办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仍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文中提到的固定资产简易办法征收率从2014年7月1日起由4%改为3%。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1.html>

分析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四种常见方案

内容提示：

本文通过案例，分析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常见的几种筹划方法。应注意的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税收筹划，必须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而且非居民企业还要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本文介绍了四种股权转让筹划方案：间接转让确认为境外所得；改变股权比例满足税收协定不征税要求；在协定规定的转

让者居住国征税；先分配（或转股）后转让。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14.html>

建筑业营业税常见问题要注意

内容提示：

建筑业的税务处理比较复杂，一些企业在涉税处理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问题和处理不当，因而产生不必要的损失，本文将主要介绍建筑业在办税处理中经常遇到的问题。

来源：南京日报

推荐理由：

建筑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应包括甲供材料的金额，但不包括甲供设备的金额；申请代开发票时，税局只能按工程款开具发票。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17.html>

业绩先行指标 三个案例解析预收账款

内容提示：

预收账款在一定程度上会成为投资者预测企业未来利润增长的“先行指标”，本文将结合案例教你读懂“预收账款”。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推荐理由：

企业的预收账款值得关注，但也要注意结合其他指标一起分析。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09.html>

税案剖析：蹊跷的账外收入从哪来

内容提示：

某税收检查组到 SR 开发公司进行检查时从员工议论手机话费补贴不够用中发现该公司隐匿其房租收入，最终税务机关对 SR 开发公司进行了应有处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税务机关对企业的检查方法。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19.html>

每周聚焦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处理与分析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明确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其中也明确了此前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存在分歧的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的处理方式。那么，公告对固定资产折旧方面的税会差异是如何处理的呢？本文将结合例子进行分析。

例子：某公司2010年12月购入一项固定资产，成本价6万元，预计净残值为0。假定自2010年起企业利润总额均为200万元，不存在其他纳税调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一、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 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时，准予将前期纳税调增的部分在后期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减。

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4年，但是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5年。公司每年因该项固定资产会计与税法折旧方法的差异，

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况如表所示：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实际成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累计会计折旧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60,000
账面价值	45,000	30,000	15,000	0	0
累计计税折旧	12,000	24,000	36,000	48,000	60,000
计税基础	48,000	36,000	24,000	12,000	0
暂时性差异	-3,000	-6,000	-9,000	-12,00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750	1,500	2,250	3,000	0
当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750	750	750	-3000

2011年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时，因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为2,003,000元（2,000,000+3,000），应交所得税为500,750元（2,003,000*2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750元，从2011年至2014年会计分录如下：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所得税费用 50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00,750

企业会计折旧提足后，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已没有会计折旧，但由于前期已提折旧按税法规定进行了纳税调增，那么，将前期纳税调增的部分在后期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在会计利润基础上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为1,988,000（2,000,000-12,000）元，应交所得税为497,000（1,988,000*25%）

2015年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 500,000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497,000

二、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 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若预计使用6年，但是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这种情况下，视同会计与税法无差异，直接按照会计年限计算折旧，不需进行纳税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固定资产实际只使用了5年就报废了，则属于提前报废，需要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进行处理，具体可参照理道辅导文章《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判断方法及税务处理分析》

三、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能税前扣除，应进行纳税调增，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即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假定2012年经测定，固定资产发生减值5,000元，减值后账面价值为25,000元，计税基础为30,000元。应在当年利润上进行纳税调增5,000元，折旧仍按照30,000元作为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四、 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

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公告明确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而不必按15公告规定看会计上是否已按加速折旧处理。具体可参照理道辅导文章《新准则下会计折旧方法与税务的差异及其处理分析》

本公告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明确了因会计、税法产生的差异问题的所得税处理方法，对于企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建议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处理。

财税疑难问答

1、委托付款开具专用发票，进项税能否抵扣？

问：A公司向B公司购买货物，取得B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A公司却委托C公司付款，即C公司将货款支付给B公司。有A和C公司的委托收款协议书或抵销证明，请问，这A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而B公司开具发票给予A公司，但收的货款是C公司，但有货款收无理由不收，这有否违反税法？税法上有否规定支付方式？能否以其他公司的债权抵消A和B公司的债务？还是要有何手续才能的？

答：委托付款是日常经济活动中合法的支付手段之一，因此对纳税人能提供合法的委托付款合同或协议等资料的，对其委托第三者支付的金额，视同委托方支付款项，对委托第三者收取的金额，视同委托方收取款项，可按规定申报抵扣。上述情形，若A和C公司有签订委托付款合同或协议，则A取得B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增值税额。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2、企业租用私人车辆发生的过桥过路及燃油费能否税前扣除？

问：我单位与单位法人代表签订车辆无偿使用协议，使用法人代表个人车辆作为公司办公用车，请问个人车辆所发生的过桥过路及燃油费能否作为费用税前抵扣吗，还有就是我公司租赁个人店面作为经营住所所发生的水电费能否税前抵扣吗（发票是房东的名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按照上述规定，企业生产、办公租用私人车辆，应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明确约定油费以及其它的过路、过桥、维修等费用负担责任，支付合理的租赁费，索取合法票据。凭合法有效凭据可以列支，准予税前扣除。

关于水电费发票问题：可以参照物业代收水电费后，小区办公场所无法取得独立的发票的解决办法：可以凭水电公司给物业开出的总的发票复印件和自己户名水电明细情况复印件以及收据三者入账扣除。贵单位可以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凭借租赁协议、发票原件或复印件、收据等有效凭证进行入账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江西省国税局）

3、境外企业支付国际海运费能开发票吗？

问：我公司是一家货运代理公司，收到境外企业支付的国际海运费，境外企业要求我公司开发票给他们，我公司知道不能开增值税发票给他们，请问我公司应该开哪一种发票给他们呢？依据的那一条税法条款？

答：如您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您指的是您司向境外公司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的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因此，由于境外企业不存在进项抵扣的问题，则您司应向境外企业开具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4、外籍员工取得企业按月支付的探亲费，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外籍员工取得企业按月支付的探亲费，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的规定，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给予免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因此，企业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给外籍员工的实报实销探亲费，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免税；对按月支付的探亲费，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并入当月工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

5、出租自行车库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问：开发公司将自行车库（不可售，无法办理房产证及土地证，属公共配套设施）出租，要交房产税吗？

答：根据《检发〈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税地字[1986]8号）的规定，“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的规定，凡在房产税征收范围内的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包括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筑、地下人防设施等，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收房产税。上述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是指有屋面和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经营、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上述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是指有屋面和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经营、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因此，地下车位属于房产税征税范围，若您企业出租地下车位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租金收入的12%缴纳房产税。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